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袁峰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经自查和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及其他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拟定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按照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600.00 万元（含本数），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能物流搬运机器人及系统产业化项目	11,616.18	9,6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编制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说明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研究，制定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编制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为确保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分析和讨论并编制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风险提示，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8 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增发、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非经营性损益情况编制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袁峰先生、余云林先生、吕蒙先生、陈志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袁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提名余云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提名吕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提名陈志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吴雷鸣先生、胡振超先生、张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吴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提名胡振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提名张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